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091182024109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阿勒泰市拉斯特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阿勒泰市精诚广告传媒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勒泰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勒泰市精诚广告传媒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勒泰市精诚广告传媒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勒泰市精诚广告传媒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打印 横幅 会场布置 LED显示屏 雕刻墙 宣传展板	-	-	设计类型:策划设计,版面大小:按需制作,颜色:彩色,使用材料:广告专用材料	1	批	1000.00	1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：货物验收合格后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广告牌制作清单及发票，甲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支付。

三、服务条款：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设计与制作，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提供相应的文字、图片等资料，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制作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，若甲方提供的文字资料有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合同纠纷：若发生合同纠纷，按以下三种方式解决：1、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2、提请仲裁；3、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阿勒泰市精诚广告传媒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阿勒泰市北区金山步行街2栋一层24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3319069118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工商银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812030900001469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